

大通湖区管委会公报

DATONGHU QU GUANWEIHUI GONGBAO

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第4期

目 录

区管委会文件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变电站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大管通〔2025〕10号) (3)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 中共大通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大办发〔2025〕17号) (4)

- 中共大通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大办〔2025〕9号)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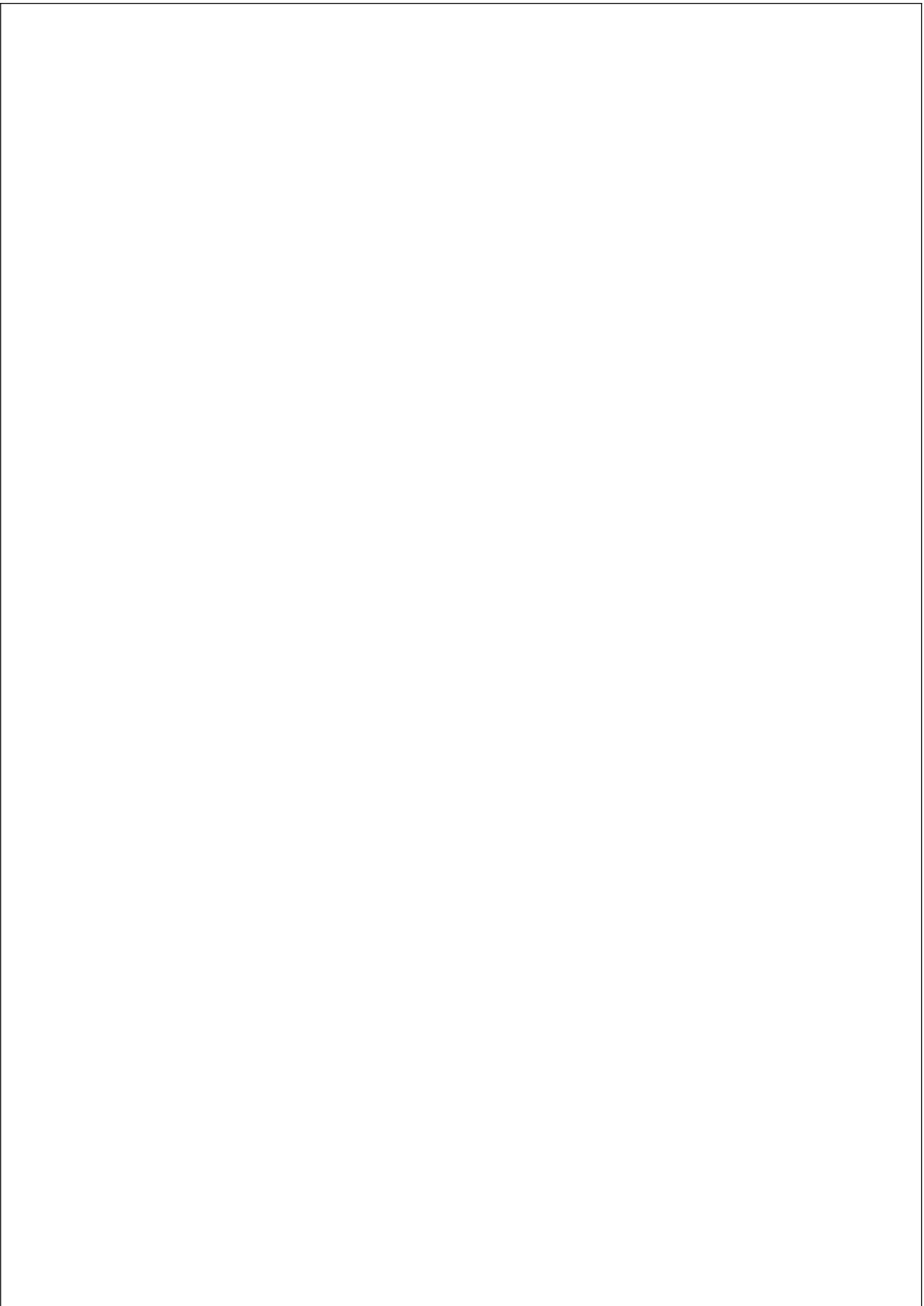
人事任免文件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金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5〕6号) (10)

编辑出版：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大通湖区大通湖大道 188 号

电 话：0737 - 5661504



大管通〔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益阳市大通湖区2023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国有土地的用途

益阳市大通湖区变电站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二、拟使用国有土地的位置、面积

大通湖区河坝镇五一西路与环城路交汇处，面积：0.4001公顷。具体详见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预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涉及的镇、村委会范围内公告，时间不低于10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

对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开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使用国有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抢栽种、抢搭建、抢装修，对抢栽种、抢搭建、抢装修的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大通湖区国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反馈。（联系人：许正凯，电话：18890553703）

特此公告。

附件：拟使用国有土地勘测定界图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7日

中共大通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促进 适度规模经营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大办发〔2025〕17号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
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工作措施》已经区委、区
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通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加快推进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 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工作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大管发〔2008〕5号)、《益阳市大通湖区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落实国有土地承包租赁专项检查的通知》(大办〔2011〕7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工作，构建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的农垦国有土地经营管理制度，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工作目标

按照“坚持农垦土地国有属性、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尊重历史、坚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确保2026年底我区农垦国有土地确权不确地率达到80%以上，2027年底达到100%。确保“五个实现”，即实现土地分配政策执行到位；实现土地流转行为规范有序；

实现村级面积集中连片；实现乡村社会治理公平公正；实现农垦国有土地保值增值。

二、工作步骤

(一)组织业务培训

聚焦政策落地，以提升基层干部政策掌握与运用能力为核心，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完善课程内容，组建业务指导组深入乡镇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3号)、《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大管发〔2008〕5号)、《益阳市大通湖区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落实国有土地承包租赁专项检查的通知》(大办〔2011〕72号)等文件精神，系统阐释政策内涵与工作要求，强化对我区土地国有属性和

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等相关政策的理解与实操指导，确保各级各部门单位学懂政策、会用政策、善抓落实。

（二）开展政策宣传

编印《农垦国有土地管理政策汇编》《农垦国有土地管理政策常见问题答疑手册》等政策解读宣传资料，积极做好群众沟通与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切实维护大局和谐稳定。积极广泛宣传我区促进农垦国有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工作的意义与成效，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全面摸清底数

1. 摸清人口底数。准确掌握各类人员情况是推进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工作的基础。一要摸清全村人口底数，有四种类型：（1）户口在本村且有固定住所的；（2）户口在本村但无固定住所的；（3）户口不在本村但在本村有固定住所的；（4）其他情形。二要摸清符合政策享受责任田、经营田的确权人数。三要建立责任田、经营田的确权对象台账。

2. 摸清面积底数。全面核准国有农用地（含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的面积、位置。根据农用地及水面类型，制作丘形图，开展面积丈量工作。核准应确权到户的面积及村委会管理的农垦国有土地面积。

3. 摸清其他与农垦国有土地管理相关的情况。摸清拖欠国有农用地租赁费的情况；摸清土地流转经营合同履约情况；摸清强占霸占农垦国有土地的情况；摸清私自流转农垦国有土地及获利情况；摸清村级债权债务等情况。对在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中发现的各类不规范问题形成问题台账，建立销号制度。

（四）严格落实政策

严格落实《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大管发〔2008〕5号）、《益阳市大通湖区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落实国有土地承包租赁专项检查的通知》（大办〔2011〕72号）、《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规范国有土地管理促进国有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大办发〔2024〕18号）等文件政策，对符合政策享受责任田、经营田面积的人员，全面确权，应确尽确；对不符合政策享受责任田、经营田面积和退休未退面积的人员，全面清退，应退尽退。符合政策规定的责任田、经营田确权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充分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土地流转实行有序流转，对无序流转的镇村有权收回。

（五）巩固工作成果

1. 实现土地经营规模化。通过流转置换整合零散地块，推动村级掌握的农垦国有土地集中成片，划分功能区，支撑农业规模化生产。

2. 实现土地管理数字化。建设农垦国有土地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地块面积、位置、权属、流转等信息一图统览、动态更新、全程可查。

3. 实现合同管理规范化。大通湖国有土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合同签订主体，统一规范全区合同文本，制定签约流程，强化法律保障。严格执行“先缴费、后经营”的合同约定，确保群众委托流转的土地租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收益权。

4. 实现土地收支预算化。严格按照《大通湖区关于加强村级财务收入和支出管理的规定》，由镇政府统筹资金管理，强化收支预算，主要用于解决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工作

所需经费和对村干部的农垦国有土地管理工作的考核。村级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村级化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和农村人居环境。

5. 实现土地收益惠民化。通过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村级集中管理面积得到扩大，同时产业发展带动了土地流转溢价增收。镇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惠民方案，鼓励从土地增值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民生改善、福利提升等实事工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村民。

三、明确农垦国有土地管理职责

1. 明确镇村是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主体。区管委会委托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范围内所有农垦国有土地的相关管理工作，明确各镇是管理农垦国有土地的主体，全面开展责任田的发包对象、经营田发租对象确权的工作；实现土地流转平台交易；通过流转和置换，将村管理的农垦国有土地面积集中连片；统筹管理和分配农垦国有土地收益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制定对镇村干部的奖惩制度；组织在镇域范围内打击强行占地霸地行为，实现社会公平公正；在区国资部门的指导下，确保农垦国有土地的保值增值。村委会在镇政府授权下开展本村的农垦国有土地管理工作。

2. 成立镇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中心。在镇财政办公室加挂“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中心”牌子，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责任田、经营田享受对象的认定和确权；全年土地收益金的收支预算编制；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定期开展与各村的账务往来核对，及时结算村级资金等与农垦国有土地相关事项。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组建大通湖区规范管理农垦国有土地

管理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工作专班。由区委书记罗立峰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宣传统战部部长钟曙波，区人大政协联工委主任姜利文，区委委员、常务副区长樊浪波，区委委员、副区长刘文，区委委员、政法委书记谈惺，区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王香琴，区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工委主任于志凡，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副主任向见军等任副组长，各镇党委政府、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由区委委员、副区长刘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副主任向见军任常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胡华、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杨益良任副主任，专班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自然递补。专班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纳入区委、区管委会会议事协调机构限额。各镇对标建立镇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党委书记要亲自抓、抓具体。建立区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的工作机制。建立对镇村干部的考核奖惩机制。由镇党委政府制定考核奖惩办法，村干部工作完成90%以上的发放农垦国有土地管理绩效工资并予以奖励，工作完成比例在80%以下的实行末位淘汰制。各联点部门要切实指导联系点的村开展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工作。

2. 明确部门职责。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加大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问责力度，对党员干部推诿、阻碍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行为从严从快查处，办理在农垦国有农用土地规范管理中出现的违规违纪案件。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将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

营工作列入区委区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督查计划，适时开展工作督查。区委组织部将推进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参考。区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坚持正面引导，积极营造氛围，处置网络舆情。区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公检法司信访等部门开展工作。区人民法院对霸占农垦国有土地、恶意拖欠农垦国有土地收益金和阻挠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的行为加快立案审理执行力度。区公安局加大违法线索征集力度，办理强租强占或违规落户案件，严厉打击强行霸占农垦国有土地、恶意阻挠土

地集中流转行为。区司法局指导村级合同的签订，审查合同的合法性。区信访局做好负责规范农垦国有土地管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信访问题的接待解释工作。区民政人社局在退休审批时，按村镇区联审职责进行监管。区财政局负责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检查。区自然资源局为核实面积提供技术指导支撑；进一步优化居民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区大发集团负责农垦国有土地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及经营管理。

中共大通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 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大办〔2025〕9号

各镇党委、南湾湖办事处党工委，区委各
部委，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区委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三
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通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 监督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监督工作，提升日常监督穿透力和有效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监督工作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议事规则，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对所属村（社区）和二级机构重大事项决策的管理监督。

第三条 各单位党组（党委）要根据实际，出台本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或清单，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和界限范围。由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

各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指导确定村（社区）重大事项范围并建立清单。区卫健、教育部门指导确定医院、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并建立清单。

第四条 各单位党组（党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要求，由党组（党委）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圈阅、现场办公会、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五条 各单位党组（党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要与纪检监察机构会前沟通，自觉接受监督。各区直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召开班子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原则上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报送“三重一大”事项议题资料。

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

大额资金使用等，按照规定向镇党委政府报备的同时向镇纪委报备。医院和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的同时向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

第六条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把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监督工作作为日常监督重要抓手，精准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偏，规范权力运行。

镇纪委要加强对村（社区）重大事项的监督，根据村（社区）报备的重大事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被监督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进行全流程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一）事前监督。对“三重一大”事项议题资料进行预审，重点审查内容是否合规、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到位等，对内容不合规、依据不充分、程序不到位的，及时提出整改或暂缓上会意见。

（二）事中监督。通过参加或列席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决策事项是否依规依纪依法、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民主集中制等。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决策程序的，及时提醒或提出暂缓决策意见，经提醒后仍不整改或有其他违

规决策等重要情况的及时报告区纪委监委，由区纪委监委视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约谈并责令整改。

（三）事后监督。通过个别访谈、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被监督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执行情况是否与决策一致、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发现被监督单位存在故意规避或拒绝接受“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监督、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或不按决策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及时报告区纪委监委，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根据医院、学校报备的“三重一大”事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单位党组（党委）每年要向区委书面报告一次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监督工作情况。

第八条 区纪委监委每季度要听取各镇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监督工作情况，适时对各单位党组（党委）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纪委监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金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5〕6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区管委会决定：

金和同志任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孙朴同志任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曾雪平同志任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罗恒同志任南湾湖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童科柱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政务中心副主任；

邓琳同志正式任益阳市河坝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丽娜同志正式任益阳市北洲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曹志国同志正式任益阳市金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军同志正式任益阳市千山红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漆芬同志的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耀武同志的南湾湖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于波同志的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正式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